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3.54%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我们认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安排。

##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我们对此表示认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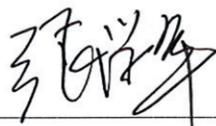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民



解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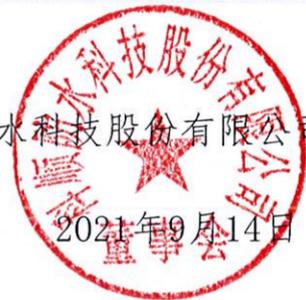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